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「傑出市長獎」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時程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選拔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(二) 培養學生榮譽感，激發學生對師長及家長的教導存感恩之心。

三、 名額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畢業班班級數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(112 學年度畢業班級總數 7 班，含日校 6 班、補校 1 班)，總計取 3 名。
- (二) 採**藝術類**一名、**體育類**一名、**其他類**一名(由初審會議依申請者優異表現確認名額，若審查未達標準，則此名額由評審委員以不分類綜合評選方式決定之)。學生推薦以一類為限。

四、 推薦資格：

- (一) 依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藝術、體育、技能、語文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競賽成績採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賽事(全國或市級)，且以比賽前三名或傑出表現為原則，積分採計依**附件一**說明。
- (三) 獲第一類受獎學生(各班第一名)，不得參加校內傑出市長獎之選拔。
- (四) 在校期間無受校規懲處等記錄者。

五、 檢附資料：

自我推薦學生需檢附推薦表及佐證資料(獎盃、獎牌、獎狀等，正本交付訓育組審核後歸還，另繳交影本或照片一組)。

- 六、 收件時間：自 **113 年 4 月 30(星期二)起至 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 12:00** 止，自我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給**導師確認簽名**後，由申請者**親自**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，**逾時不予受理且不得異議**。

- 七、 初審會議：**113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 12:25 於忠孝樓一樓校史室**辦理資格及積分審查會議，若經審查後，同一類別中有相同積分或無法判定勝出情形，則須參加複選會議。

- 八、 複選會議：**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 12:25 於忠孝樓一樓校史室**辦理複選，參選同學現場自我介紹說明 3 分鐘後，由委員評選之。

- 九、 審查委員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家長會代表 3 名(非候選學生家長)、教師代表 3 名(經提名參選同學之班導，不列入委員名單)，

共計 11 人擔任委員。

十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「傑出市長獎」評選競賽成績積分採計一覽表

| | 國際競賽 | | | | | | 全國競賽 | | | | | | 臺北市競賽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
| 個人競賽 | 48 | 40 | 36 | 34 | 32 | 30 | 32 | 24 | 20 | 18 | 16 | 14 | 16 | 12 | 10 | 8 | 6 | 4 |
| 團體競賽 | 24 | 20 | 18 | 17 | 16 | 15 | 16 | 12 | 10 | 9 | 8 | 7 | 8 | 6 | 5 | 4 | 3 | 2 |

※ 備註：

1. 若比賽成績無名次，等第參考：特優＝第一名、優等＝第二名。
2. 若個人榮獲競賽中最佳表現獎項（如最佳自由球員、MVP、最佳舞技獎...等），積分採計等同個人競賽第一名。
3. 非競賽類之優良行為（榮譽狀、優良學生獎狀、禮儀、孝親楷模等）能提出證明者每張以 1-10 分計，由初審會議決議。
4. 受推薦學生宜以單一項目傑出表現者為優先。